

安康市农业农村局

安农函〔2023〕287号

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成立安康市生态农场建设专家指导组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社区管理局、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、恒口示范区社会保障和农技服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关于做好安康市“十四五”生态农场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农发〔2022〕74号）要求，以生态农场创建为抓手，促进我市农业绿色转型，市农业农村局决定成立安康市生态农场建设专家指导组，并制定了《安康市生态农场建设专家指导组工作方案》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积极配合专家指导组开展工作，加快推进全市生态农场创建工作。

安康市农业农村局

2023年9月28日

安康市生态农场建设专家指导组人员名单

- 组 长：唐德新 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
- 副组长：李增义 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
- 邱 莉 安康市农业机械化与农村经营工作站
农村合作经济科科长
- 成 员：张丽琼 安康学院副教授、土壤学博士
- 罗长安 安康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研究员
- 彭忠宏 安康市畜牧兽医中心高级兽医师
- 李 婧 安康瀛湖生态旅游区管委会高级工程师
- 李成军 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级农艺师
- 赵春明 白河县农技站高级农艺师
- 杨永宙 镇坪县农技站高级农艺师

安康市生态农场建设专家指导组工作方案

为充分发挥各专家在咨询服务、技术指导、培训交流等方面的技术支撑作用，明确生态农场建设专家指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生态农场专家组”）的职责任务、工作机制和工作要求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职责任务

生态农场专家组为安康生态农场建设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，为生态农业市场主体培育、技术模式推广、扶持政策创设、监测体系构建提供技术支撑，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完成生态农场评审工作。

（一）技术指导。调研全市生态农场典型案例，总结不同生态类型区域全链条典型模式，提炼技术清单。精准推广生态农场建设模式和路径，为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。跟踪分析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农场存在问题和发展情况，及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，提出政策措施建议。协助市农业农村局为生态农场建设提供技术支撑。

（二）宣传培训。加强生态低碳理念宣传，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低碳农业发展，支持生态农场建设，营造生态农场建设良好氛围。组织培训观摩活动，引导生态农场主体规范开展生态农场建设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，使生态低碳农业技术在农场落实落地，培育资源匹配、环境友好、食品安全的生态农业

生产经营主体。

（三）评审认定。协助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开展生态农场遴选工作，组织市级生态农场评审认定，择优推荐国家级、省级生态农场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组织管理。安康市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和法制科统筹组织生态农场专家组工作。安康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作为生态农场专家组秘书处单位，负责生态农场专家组日常工作。生态农场专家组设组长1名，副组长2名，成员7名。生态农场建设专家可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进行人员调整。

（二）工作规则。生态农场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组长负责召集全体会议，统筹安排专家指导组工作。秘书处负责协调指导组起草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及有关材料，定期梳理和分析研判存在问题，督促生态农场专家组落实各项工作任务。专家组成员根据秘书处安排，分工负责，责任到人，积极发挥专业特长和个人优势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支持生态农场专家组工作，为专家参加相关活动提供良好条件。生态农场专家组要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局的安排部署开展工作，切实发挥生态农场专家组的科技支撑作用。